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本次公司拟提名陈卫国、陈志、徐朋业、武超、刘滋奇、侯明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杰、李卓、王世权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本次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九名，为此公司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经对上述候选人个人信息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专属《惠天热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卓_____、范存艳_____、徐朋业_____

2023年8月23日